

“最美县委大院” 是对践行群众路线的最好诠释

在河北灵寿县古城西路51号,有一排排红瓦白墙的低矮平房,这里就是灵寿县委大院所在地。这些修建于上世纪50年代的建筑,一直被灵寿县委沿用至今。如今,县城里高大气派的教学楼、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宽敞的广场与朴实无华的县委大院形成了鲜明对照。(5月14日《人民日报》)

60年,一个甲子,中国由封闭走向开放,人民由一穷二白到开小轿车住洋房,我们的经济由极度落后到GDP排名全世界第二……中国大地上每天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灵寿县历经60年的低矮县委大院平房依然保持着原貌,这是灵

寿县各级领导班子对艰苦奋斗精神、对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精神的60年的“坚守”。60年的“坚守”换来了民生事业的发展,教育事业的进步,老百姓的拥戴和网友心中“最美县委大院”的崇高荣誉。这就是灵寿县的各级领导对深入践行群众路线最好的诠释。

60余年来,灵寿县不是没“机会”和财力改善办公条件,作为国家级贫困县,每年国家都会为灵寿县拨付数百万到千万之间的扶贫款,而且县里也曾经多次筹集到改建县委大院的资金。然而他们却把这些钱“挪给”了办教育、强保障、搞农业等更紧要的事项。2008年,灵寿

县就把刚筹到的1300万元建一座综合办公大楼的专款“挪用”到了解决农村学校孩子取暖的问题上,使2.3万名农村学生告别了无法取暖或煤炉取暖的求学生活。

灵寿县几排破旧的县委大院虽然无法与网友曝光的一些“最牛”建筑比阔气,但它却是群众眼中“最美的县委大院”。

政府的形象好坏,从来就不取决于办公大楼的豪华程度,而是看政府是否把主要精力、财力用于发展经济、保障民生,是否将百姓利益放在首位。灵寿县各级领导班子为了教育,为了民生,为

了群众能过得更好,60多年来多次把改建县委大院的资金“挪用”到为民谋利的民生工程上,县城里高大气派的教学楼、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宽敞的广场与低矮破旧的县委大院的鲜明对比是灵寿县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的最好写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艰苦奋斗的精神是他们对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的最好诠释。

在全国都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的今天,我们希望多一些这样破旧的县委大院,多一些高大气派的教学楼,多一些几十年如一日“蜗居”在低矮平房里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的公仆精神。太乙

联席会议 能否破收入分配改革困局

日前,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做好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在收入分配改革多年进展缓慢、贫富悬殊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不失为向收入分配改革注入的一剂“强心针”。如果接下来,这一跨部门的机制能够有效贯彻,收入分配改革的最根本性障碍——既得利益,或许有望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得以相当程度的突破。

一直以来,收入分配改革,都是众多改革当中的“硬骨头”。自2004年首提起草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到去年年初,《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尘埃落定,耗时近十年之久。这背后复杂的利益缠斗、多方权衡,充分体现了这块改革的“骨头”有多硬。而这一改革方案颁布一年多以来,仍然有待加大落实的力度。其中,方案提出的“限高、扩中、提底”的改革路径,距离民众期待还有一定距离。

以“限高”来说,最关键是“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不久前财政部再次上调央企红利上缴比例,第一类企业如烟草已经升至25%,舆论给予肯定的同时,也期待30%的目标能提前实现。另外,“限高”还有赖于“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而这直接涉及国企改革、公共服务改革。现在,要

落实这两条要求,仍然压力巨大。

综合来看,在收入分配改革方案颁布之后的一年多,收入分配改革十年小步慢走的困局,依然难以打破。或许,这一切的根源,在于这一改革牵涉到多方利益。只要稍微一动改革,就能立刻见到利益的增减,这与其他很多改革有显著不同。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言,“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难”。

之前,各部委各自自主抓自身涉及的收入分配改革的条线,国资委的管国资系统的收入改革,人社部的管增加中低收入人群收入……在这种多部门推进改革但又无统一协调机制的过程中,自然大幅降低了改革的效率,提高了改革的成本。

从新成立的“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来看,包括“整体推进改革总体方案与部门专项改革的衔接配套”,“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分析总结”等,带有很强的针对性,但能否从源头上改变多部门的利益纠葛,还有赖于更具体、更有力的措施。

从已公布的工作规则和要

杨荷

“延误患者抢救或究刑责”的常识回归

国务院法制办官方网站消息,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国家卫生计生委起草了《医疗质量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强调,医护人员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实不仅是“延误患者抢救或究刑责”,在意见稿中,同样要求按照《执业医师法》和《护士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则追究刑事责任的医疗行为至少还有,“泄露患者隐私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医疗技术、药品、设备、器械、耗材的”——当此前种法规条文再次以行政法规的方式强调,这事实上表明的是行业主管部门正在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法治化的医疗环境。

医疗环境必须时刻置于法治的框架之内,这既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亦有助于一个良好清晰的医疗关系的形成。一样的道理,在《医疗质量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或究刑责”规定引发广泛关注,并不偶然。当医师的负责与否和医疗质量紧密关联起来,这其实是一种常识回归。尽管责任心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但故意或恶意的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犯罪性的严重后果,这其实和故意伤害没有什么两样。倘若祛除医疗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强调对该类恶意为进行刑事追究,就是在回归常识。

常识回归之外,需要思考的其实却还有更多。从某种意义上说,任何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的行为,都不应该发生,但反在于,仅凭法规的严苛规定就能完全杜绝此类现象吗?正如一些新闻所披露的,某些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的行为看似责任心缺失,其实是制度性的障碍。譬如,当下不少医院院前急救费用偏高,甚至多是不交钱就不予救治。如此之下,即便是一些医师有着抢救之心,却也止步于冰冷的制度,构成客观上的“不负责任”——对于这样本不应该发生的悲剧,单一地追究医师显然没有触及根本,它需要的是深层次的纠偏。

正因如此,面对《医疗质量管理条例》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们为“延误急危患者抢救或究刑责”规定鼓掌,但在严惩外,还请出台举措,消除“不负责任”的制度性成因。只有当人心不再因为外在的制约而失去温度,那么“不负责任的延误救治”才会渐渐,而这无疑是更需兑现的常识。

王聃

让“老板”“老大” 彻底退出官场

据广东省纪委网站消息,近日,广东省纪委发出关于严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称呼纪律的通知,强调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之间一律不准使用“老板”、“老大”等庸俗称呼,坚决纠正“四风”在称呼上的不良表现。(5月14日人民网)

时下,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紧锣密鼓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任务就是“除四风”,要在全国党政机关解决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四风”问题。把党政机关中的领导称为“老板”、“老大”,把下属称为“哥们”、“兄弟”等行为,也是“四风”问题在称呼上的表现。

“老板”、“老大”、“哥们”、“兄弟”等这样的称呼实属严重的官僚主义和江湖作风。存在阿谀奉承一个愿拍一个愿受的拍马屁之嫌;存在称兄道弟、论资排辈的宗派主义和江湖义气之嫌。这样的称呼不仅给党政机关增加了不良风气,更拉远了广大群众与干部之间的距离,广大群众对这样的称呼也非常反感,他们听到这样的称呼,会认为这些当官的不是为他们办事、服务的公仆,而是需要人给他们供养的“酷吏”。所以,称呼问题事小,但反映了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和道德修养,直接关系到党员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它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却很深远。

禁庸俗称呼,树党政机关良好形象。努力“除四风、树新风”。从正称呼抓起,从小事抓起,立说立行,边整边改,通过正风肃纪,解决官僚气浓、作风不正的问题,让领导班子的战斗力更强,让干部队伍的道德修养、综合素质更高,更加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真正成为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群众拥护的坚强队伍。

所以,广东省的这一做法,值得点赞,官场要有个官场的样,官场不是宗派、也不是江湖,更不能在称呼上体现出官僚作风,应让“老板”“老大”彻底退出官场。

文丰

拔苗



据《光明日报》报道,一位家长有些苦恼地在一个教育论坛留言:“面临孩子升小学压力的家长们忽然变得比蚂蚁还忙。”虽然教育部门反复强调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但是不少敏感的家长还是能第一时间找出各种进入优质学校的“终南捷径”,其中,就有近日因2000多人报考而引发强烈关注的北京育才学校超常班。这个所谓的“超常班”,专业称谓是,“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超常教育”,其招生简章显示,本次超常教育招收的是2014年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经测评后的儿童将在中科院心理所的指导下,在育才学校的超常教育实验基地进行教育培养。

图/周小舟

“广场舞新闻” 需要更多的真相与理性

近日,网友爆料称在K1063次列车(兰考—郑州段)上,一群大妈在车厢内互飙广场舞,气氛很热烈,乘客纷纷掏出手机拍摄。一片欢乐场景。坐在车上的一位老大爷全程不敢直视。网友惊呼:遇到了“亚洲女子天团”,人类已无法阻止广场舞了。

看到这一类新闻,就等于看到了广场舞接受“全民审判”的结果。不出所料,在“有因有真相”的网络世界里,“广场舞占领火车”的话题足够劲爆,也很容易被炒起来。继广场舞跳到浮宫,广场和在美国被驱赶并遭到处罚之后,广场舞似乎又多了一块新的公共领地——公共交通工具。继而,板砖飞来,骂声不绝于耳。

但对这则新闻,我有几个疑问:一是,一个火车车厢里,为何有如此之多的大妈?二者,如果是这节车厢里的大妈,都是素质平生,她们还能够用广场舞占领火车吗?三是,放眼全社会,广场舞占领火车的概率到底有多

大?广场舞真有占领火车、飞机,把红旗插到世界各个角落,包括火星和月球上的架势吗?

我宁愿相信,这应该是一些非常熟悉的人组团旅游的照片。在乘车过程中,不过是因为导游或者组织者发动而有了这样一场跳舞娱乐活动。而且,从视频和图片来看,我们发现现场也没有人去制止,许多人都享受这一过程。

当下,“广场舞新闻”已然和广场舞一样有席卷全球之势。但是,对于有些广场舞的真相,却经不起推敲。就拿前几天媒体炒热的“大妈征服浮宫”新闻而言,最后就证明了存在过度解读和起哄的嫌疑。据4月29日《法制晚报》报道,当时拍照的罗小姐说,她当时去浮宫,只看到了这些中国大妈在“摆拍”,而且玩得很嗨,而并没有跳广场舞,只是因为她们穿着艳丽,才拍了照片并放到了网上。而且,对于此事罗小姐方面也并没有

做出回应。

或许,我们太需要一组又一组的广场舞照片和新闻了。关于广场舞的是是非非,既关系到居住环境,也关系到居民之间的相互尊重,更关系到不同年龄段群体的代沟与磨合。不可否认的是,我们身边存在着大量的广场舞现象。有些地方的广场舞也确实存在严重扰民的现象。但是,炒作类似新闻的无底线化并不应该得到鼓励和提倡,一味指责中国大妈也换不来理想的环境,扯到“民智未开”的高度更是有些上纲上线。

广场舞问题极为复杂。一方面,国人最着急,国人最浮躁,国人没有时间锻炼的语境下,跳广场舞本身或许是当下成本最低、难度最小的减压与锻炼方式;另一方面,城市里的广场面积、绿化面积是否达标也是一个问题。仅仅靠炒作广场舞新闻,之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或许并没有有效帮助。

王传涛

创新家庭养老模式方可解忧

据《人民日报》报道,5月1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首个《中国家庭发展报告》,指出我国约有4.3亿户家庭。有65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已超过8800万户,占全国家庭的比重超过20%,给家庭养老带来挑战。

总的来说,家在变小,长者增多。这是一段时期以来中国家庭发展的显著特点。家的“块头”小了,由上世纪50年代的5.3人变为2012年的3.02人,中国已是平均家庭规模较小的国家;家的“岁数”长了,有65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占全国家庭比重超20%,目前,90%以上的老年人在家庭中养老,预计2015年,失能老年人数将超过4000万;与此同时,家的“体格”壮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大幅下降。

中国家庭发展的所有特点都在指向养老问题。中国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1—2人微型家庭的数量大幅增加,且城乡各类规模家庭分布变化趋势高度一致。家庭类型更加多样化,核心家庭比重持续下降,独居老人比例有所升高,单亲家庭、丁克家庭、隔代家庭等快速增长,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大量出现,直系家庭的数量和比重显著增长,如此种种意味着,空巢期来得更早且持续时间更长。

快速的人口老龄化给家庭养老带来挑战。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背景下,中国有老年人的家庭出现了大幅度增长,随着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养老压力较大,老人精神慰藉的需

求难以得到及时满足,老人独居家庭、留守家庭等一些特殊家庭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从而,家庭对外部支持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但是,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尚不够完善。眼下,我们尚未建立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长期家庭政策和制度安排。中国一直以儒家思想为主导,长期以来形成了“家庭养老”的传统模式,“养儿防老”、“父母在不远游”、“百行孝为先”等都是孝道伦理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反映。这种以孝文化为传统的赡养方式,两千多年来一直由家庭单位直接承担,早已根深蒂固于人们的思维之中。虽然长期以来,中国社会中建立在多子女基础之上的养老实践,或许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不能为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供经验。但是,中国未富先老、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现实告诉我们,家庭养老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突出。它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需要,是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需要,是老年人自身的需求。

孟子曰:“惟孝顺父母,可以解忧。”再来的车轮碾过今天,人们再来品读这句话,似乎又能读出新的含义。中国目前的养老现状,家庭养老难度不小,所以亟需建立新型家庭养老模式,吸取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弥补家庭养老的缺陷和不足,使其在多层次、多方位的养老保障体系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宋华

兖州警方纠错,更需提高法治思维

山东济宁兖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兖州公安13日称:5月4日,曹某某因违法停车被贴罚单,后曹某某为泄私愤在网上发帖称“车刚停在那里,就被贴条了,兖州交警真恶毒”。警方据此对曹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14日晚@兖州公安发布微博,称13日网友发帖骂“交警真恶毒”被行政拘留5日一事致歉,并撤销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处罚。

“兖州交警真恶毒”,这样的粗话确实不妥,警方有权利对曹某某批评教育,但不该滥用公权力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所谓的“公然侮

辱他人”,是指某一具体的个人,而非群体,更不是国家机关。

因此,当地警方无权行拘曹某某。在行拘后又在微博上得意扬扬地提醒“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要认为在网上匿名随便说说没什么大不了的,请相信‘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更是有失分寸,有杀鸡儆猴之嫌。

如今,兖州警方已经承认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不当,除了“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赔礼道歉,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还表示“欢迎新闻媒体和广大网友继续监督支持”。诚然,如果没有媒体和网友的监督,警方未必意识到错误,即便意识到也未必纠错。纠错就是好事,纠错是对政府公信力的修复和维护;更该做到的

是一开始就别犯错,犯了错再纠错,公信力已经受损。

去年2月23日,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主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执法人员代表着执法部门的形象,面对的是公众,更应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有责任做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次执法不公,就可能对当事人遭受不白之冤;如果执法犯法,还会严重透支部门形象,导致公众对执法部门失去信任、对法律失去信仰。可以说,基层警察执法守法

意识,是法治中国的基石。他们做到了依法办事,民众才有信心,法治才有希望。

俗话说,“养儿先养水,好水养好鱼”。基层警察的执法守法意识,离不开良好的制度设计,也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督。换言之,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排除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究。兖州警方表示,既要有关责任人追究,又欢迎监督,就是诚恳而有有效的姿态。

给勇于纠错的兖州警方点个赞,经此事件,希望兖州警方引以为戒,更期待我们的执法部门都能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秦川